

教育政策效果评估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基于后实证主义方法论的视角

◆黄明东 陈越 姚宇华

摘要 教育政策效果评估是确定教育政策走向的重要基础。为了解决政策评估主体单一、评估指标内容模糊、评估对象宽泛和评估结果理论联系实践不强等问题,我国教育政策效果评估应该走后实证主义方法论道路,从客观效果、主观福祉、伦理标准三个维度构建评估指标体系,以水平比较和横向比较总结评估结果,形成一个动态的评估体系。

关键词 教育政策效果评估 指标体系 后实证主义

DOI:10.14121/j.cnki.1008-3855.2016.01.003

从理论上讲,决策是公共政策过程中的首要环节,直接影响政策的实施效果,“宏观决策的失误是最大的失误”。^[1]2007年日本文部科学省对“建设开放的、受本地居民信任的学校”政策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以后,针对发现的问题,修订了与之相关的《学校教育法执行规定》和《学校教育方针》。^[2]我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也强调“要加强教育宏观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

目前,我国教育政策评估在宏观研究(如对评估标准探讨)和微观研究(如对具体某项教育政策评估的研究)方面成果颇丰,但这些成果存在以下四个主要问题:(1)评估主体过于单一,技术性和独立性有待提高。我国的教育政策评估一般是由政府主导的自评。第三方评估机构发展滞后,而国外参与评估的主体一般为非官方专业技术团队或较为独立的第三方专业组织。(2)评估指标内容抽象,指标的量化和可操作性有待拓展。(3)评估对象涵盖内容过广,聚焦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无论是相关研究者提出的价值存在、价值规范和价值必然性,^[3]“3E”+“3F”+“3C”,^[4]话语、文本和社会效应,^[5]还是形式标

准、价值标准和事实标准,^[6]都是针对教育政策全过程的评估标准,在追求全面性的过程中缺乏足够的针对性。(4)评估结果理论与实践脱节,应用性和指导性有待加强。“它告诉我们不能做什么,我们错在哪里,但不一定是如何改正这些错误。”^[7]

在上述背景和研究基础上,构建一个具有一定普遍意义同时又能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到某项教育政策而加以调整的教育政策效果评估指标体系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后实证主义在指标体系构建过程中,以其独特的方法论视角成为教育政策效果评估的必然选择。

一、教育政策效果评估的方法论取向:后实证主义

一般来说,“实证主义”以效果、效率、效益和充分性为标准,以实证与技术为基础、以定性评估为手段,而“后实证主义”则“强调把事实与价值结合起来,坚持评估的技术性标准与社会政治价值标准相统一,把实证分析的评估方法与规范分析的评估方法相结合;强调评估标准的多元复合,既要重视经济、技术标准在政策结果评估中的应用,也要重视政治、社会和法律性标准在政策方案和政策执行实践

黄明东/武汉大学本科生院 陈越 姚宇华/武汉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武汉 430072)

中的应用。”^[8]在教育政策效果评估中,后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取向应坚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评估内容:价值与事实相结合

价值(或者基于价值基础上的规范陈述)是关于“要做什么”的问题,或者关于追求实现所要做的事情“最好(或最有效率)的手段是什么”之类基于经验基础上的问题。^[9]因此,政策评估的一个主要特征是“价值焦点”(Value Focus)。^[10]拉斯韦尔认为,在政策分析中需要处理各种不同的价值问题,即便是科学活动本身也同样包含着对价值的选择。价值问题是政策评估中无法回避的核心问题之一。事实(或关于实际情况的客观描述)是关于“事实如何”的问题,是实际情况在特殊变量照射下的客观揭示,追寻的是基于实证基础的“事实如何(实际产生了什么效果)”问题。教育政策评估理应整合价值与事实,既要对政策实施后的客观事实进行科学测量,也要对政策效果做出价值判断。

(二)评估主体:多元化

评估主体多元化并非理论臆想,而是源于实践。正如詹姆斯·J·威尔逊(James Wilson)所言:“所有介入社会问题的政策都会产生预期的效果——如果研究是由执行政策的人或他们的朋友进行的话,没有一个介入社会问题的政策会产生预期效果——如果研究是由独立的第三方,特别是那些对政策持怀疑态度的人来主持的话。”^[11]首先,评估主体影响评估结果的客观性,不同的评估主体将会产生不同的评估结果;其次,自评主体易出现自利化倾向。出于维护自身私利的角度,自评的评估结果通常高于实际效果,其客观性和真实性值得商榷;再次,多元评估主体的参与有助于提升教育政策实施效果。多元主体的参与有助于综合各方意见,深化参与主体对政策的理解,可以激发参与热情,提升政策执行效率或政策支持力度,从而提升政策效果。因此,评估主体的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政策评估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三)评估方法: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相统一

在后实证主义政策评估方法论问题中,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并不是一项单选题,二者可以兼顾。一方面,定性方法方兴未艾。在政策研究领域惯常使用定性方法的学者,有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教授霍莱特(Michael Hawlett)、美国罗格斯大学教授费希尔(Frank Fischer)、美国匹兹堡大学教授皮特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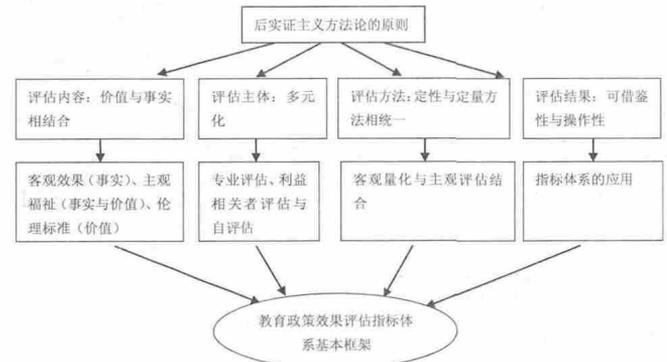
(Guy Peters)新加坡国立大学教授瑞曼西(M·Ramesh)等,可见在主流的政策研究中,定性方法仍然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定量方法并驾齐驱。“在专业化的政策分析(policy analysis)实践中,整个景象则主要是经济学主导。”^[12]经济计量学中的成本-收益分析、数学归纳法、时间序列分析、多元回归分析等研究方法举足轻重。以奎德、邓恩为例,二者作为政策分析学界的奠基人,在其著作中频繁且熟练地运用量化分析工具,尤其是奎德,其本人就是著名的应用数学专家。同时,国外众多的第三方研究机构,如兰德公司、布鲁金斯学会、阿斯本研究所等,在从事政策评估中也多采用定量的研究方法。总之,定性和定量研究方法在教育政策评估过程中均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二者不可偏废,在后实证主义方法论中逐步趋于融合。

(四)评估结果:可借鉴性和可操作性

政策评估的目标在于形成科学的评估结果以提升和改善政策效果。在后实证主义教育政策效果评估过程中,评估的结果是出发点而不是落脚点,最终目标在于根据评估结果界定教育政策的优劣、找出问题、寻求对策,并决定政策走向(持续、优化或终结),其中最常见和重要的是政策的优化问题。因此,加强评估结果的可借鉴性和可操作性,关注评估结果是否促进了政策改善,是否为公共政策制定、执行、调整、终结提供重要依据和有力支撑,是判断教育政策评估是否走“后实证主义道路”的标准。

二、教育政策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的基本框架

后实证主义方法论的原则在实践中衍生为具体的要求,并成为构建教育政策评估指标体系的准绳,规范着具体指标的选择(如下图所示)。



后实证主义方法论视角下的教育政策效果评估指标体系构建流程图

(一)评估内容:客观效果、主观福祉与伦理标准相协调

1.客观效果。主要是指教育政策实施前后对比的差异,或者说教育政策到底产生了什么样的实际影响,评估的内容和范围主要是目标内客观效果和目标外客观效果。目标内客观效果指的是在教育政策制定时已经较为明确并在政策文本中标明的教育政策效果;目标外客观效果则主要指教育政策的溢出效应。一项教育政策在制定后会对社会各方面产生预期外的影响,包括隐性效果,从而产生了原本设定目标以外的效果。二者在某种程度上也可看作微观效果和宏观效果。首先,在微观层面,政策实施是否切实解决了其旨在解决的教育领域内的特定问题;其次,在宏观层面,政策实施对社会其它领域或者说是国家整体发展的影响。前者在政策文本科学制定的基础上,依据目标达成评估模式对政策文本中所含的目标进一步分解,将目标划分为子目标1、子目标2、……,然后根据不同的子目标实现程度,由专业评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五级判断后予以赋值。后者注重政策的溢出效应、附带效果或者说对政治、经济、科技和社会的影响,包括正面和负面的,并采取同样的方式予以赋值。

2.主观福祉。主观福祉即利益相关者对某项政策对自身影响的主观感受。国内有学者认为,政策的利益相关者“可分为政策制定与评估者、政策受益者与政策牺牲者三类”。^[13]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对其进行了更为明细的划分,即①目标群体②直接受益者③直接管理者④资源提供者⑤外部咨询顾问、供应商以及其他对计划/项目提供支持的人或机构⑥在本计划/项目环境中可能受到计划/项目结果影响或对其感兴趣的其他机构。^[14]

根据国内外学者对利益相关者的界定,教育政策的利益相关者应当包括政策目标内外的学生、家长、教师、学校管理者、教育行政人员、政策制定者以及其他可能的利益相关者。主观福祉的评估宜采取问卷调查或访谈法等研究方法获取利益相关者对政策认知水平和认同程度的相关信息,考察政策的回应性,视其对相关群体的现实需要、目标偏好、关注点甚至可以归结于价值观的满足程度,并予以赋值,同样划分出五个等级。

3.伦理标准。伦理标准是法与道德的统一。黑格

尔(Hegel)曾指出,法是“客观外界的法”,道德是“主观自由的法”,伦理则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符合伦理标准的教育政策效果评估应包括以下原则:①正义原则,是指教育政策效果要满足多数人的合理利益诉求并且不以损害其他人或者公众的利益为代价,如有损害应给予相应的补偿;②公平原则,是指教育政策的正面效果由所有人共享,或者说所有人均有机会在其中获益,同样地,教育政策的负面效果由所有人共同分担;③民主原则,是指教育政策效果中的利益分配和责任共担是公民参与下民主协商的结果,或者说至少得到了民众的广泛认同;④权责一致原则,是指在教育政策效果中的获益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利益受损者可获得相应的补偿;⑤公共利益原则,是指教育政策效果最大程度满足了绝大多数人的教育利益,实现了教育权利的最大化。在实际操作中根据政策的伦理符合程度进行五级判断并相应地予以赋值,以便于计算。

(二)评估主体:专家学者、利益相关者和教育行政部门相协同

在计量客观效果的过程中,由于运算的复杂性、执政人员和利益相关者的自利性,必须选择远离利益纠纷并由具有操作能力的专家学者来主持评估,鼓励科研团队、非营利组织或专业的评估公司设定客观标准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公开,同时提交给相关部门。以公开评估结果引发公众的关注和监督,提高其可信度和影响力,加大相关部门的重视程度,提高评估结果的采用率。值得重视的是,在社会主义管理体制下,为了避免过多的行政干预,应在严格实施管办评分离的基础上,将专家学者组成的团队作为第三方独立团体,赋予其较高自主权,在专业评估发展的基础上,在评估结果受重视程度提升的基础上,由市场引导更多的专业人士参与评估。

在测算主观福祉的过程中,则需要关注利益相关者真实的主观感受。利益相关者不仅包含教育政策的“受众”,还包含“非受众”,既要关心教育政策指向的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家长,还要关注不在政策范围内的相关主体是否因此而陷入“无形被剥夺”的境况,关注非政策目标人群。因为政策通常以资源分配作为重要手段或者无形中影响资源流动,特定的政策可能抢占公共资源,因而在评估政策效果的主观福祉时,应将政策目标内外可能受影响的客体

纳入评估主体之中。在衡量伦理标准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评的方法。不同的利益主体对伦理标准有不同的理解,政府部门是公共利益的代表,是公平、正义与民主的象征,需尽可能从伦理标准内涵出发,利用可以保障公共利益的强制力,判断政策是否符合伦理标准。此外,专业评估、利益相关者评估、自评三种模式各自在相应的模块中充当主导,在整体评估过程中则应以专业评估主导和控制,汇总并提供评估报告,真正实现管办评分离,以保障评估的客观性。

(三)评估方法:主观评价与客观量化相结合

在客观效果、主观福祉与伦理标准三维一体的指标体系中,试图依靠数据计量追求纯粹理性的教育政策评估,在实践中被证实是一种“没有实际意义的伪评估”。考虑到公共政策自身属性,包括价值属性、政治属性,应以成本收益分析和风险评估为基础,借助经验数据的定量化模式不应成为政策评估的主流方法,主观评价与客观量化相结合是教育政策评估的客观要求。

首先,在客观效果方面,一方面应重点考察目标内客观效果,教育政策目标被细化后根据其达成程度划分为五个等级:充分达成、较好达成、不确定、背离目标、严重背离目标;另一方面,目标外客观效果则大致分为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社会五个领域,考察教育政策对以上五个方面的贡献大小,同样划分为五个等级:贡献较大、贡献不大、不确定、负面影响、严重负面影响;其次,在主观福祉方面,考察教育政策的利益相关者满意度,将学生、教授、学校管理人员、教育行政人员、家长、政策制定者、大众对某项教育政策的满意度划分为五个等级:非常满意、较为满意、不确定、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最后,在伦理标准方面,将公平、正义、民主、权责一致、公共利益五个伦理标准的复合程度划分为五个等级:明显符合、基本符合、不确定、不符合、非常不符合。

以上对三维指标的五级判断主要采用了主观评价的方式,参考了闵氏多因素评估法,并将正面效果与负面效果以正负数值的形式表现出来,对五级判断分别进行赋值,分别对应为-1、-0.5、0、0.5、1。这种主观判断与等级赋值,加之对各项指标的权重以及最终评价结果的值的运算则采取量化研究的方法加以测算,以真正做到主观评价与客观量化相结合。

(四)评估结果:可测算性与应用性并重

教育政策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的确定最终在于其应用,也就是如何对指标体系中的各级指标或观测点进行赋值、如何确定其权重、如何科学合理地量化教育政策效果值,并根据结果确定教育政策的走向,将评估结果作为政策持续、优化或终结的重要参考因素,这是教育政策效果评估指标体系构建的落脚点。这部分的内容将在第三部分具体展开。

在后实证主义方法论原则的指导下,应该重点关注教育政策效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特征,以保障指标体系的全面性(涵盖教育政策效果的诸多领域)、一致性(各项指标之间的一致性,确保整体统一)、客观性、公共性(与公共利益相一致),将松散的变量转化为具体的、定量的指标,初步构建教育政策效果评估指标体系(见表1)。

三、教育政策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的应用

教育政策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的初步框架(见表1)是针对普遍意义上的教育政策提出的,在运用到具体的某项教育政策时,其三级指标或观测点及其权重会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以“少数民族高考录取优惠政策”和“公派留学生政策”为例。“少数民族高考录取优惠政策”的“目标内客观效果”主要包括“提升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水平”、“培养民族地区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增进各民族关系的和谐”等;“公派留学生政策”的“目标内客观效果”则主要包括“培养国际化高素质人才”、“提高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促进国家战略领域科技创新”;又如在“少数民族高考录取优惠政策”评估中,其“伦理标准”的各项指标的权重可能相对较大,而在“公派留学生政策”评估中,“伦理标准”各项指标权重可能相对较小。

由此可见,在应用上述指标体系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应用。首先,确定各项指标的量化值I(index);其次是权重W(weight);再次,根据各项指标的量化值及其权重求取最终的教育政策效果值E(effect);最后,根据E(effect)值的纵向比较或横向比较确定政策的走向。

(一)各项三级指标或观测点量化值的确定

在大数据时代,网络工具的使用是普遍现象。在探索具体某项教育政策的实际效果时,为了对各项

表1 教育政策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的初步框架

目标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主要观测点	量化值			
教育政策效果评估 A	客观效果 (专业评估) B1	目标内客观效果 (目标满足程度) B4	目标1达成程度	充分达成=1			
			目标2达成程度	较好达成=0.5			
			目标3达成程度	不确定=0			
		目标外客观效果 B5	科技贡献	背离目标=-0.5			
			文化贡献	严重背离目标=-1			
			经济(直接/间接)贡献	贡献较大=1			
			社会贡献	贡献不大=0.5			
			政治贡献	不确定=0			
			负面影响	负面影响=-0.5			
			严重负面影响	严重负面影响=-1			
	学生满意度 B6	政策目标内外的学生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1			
			较为满意	较为满意=0.5			
			不满意	不确定=0			
		教师满意度 B7	政策目标内外的教师的满意度	不满意	不满意=-0.5		
				非常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1		
				主观福祉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B2	学校管理人员满意度 B8	政策目标内外的学校管理人员的满意度	
						教育行政人员满意度 B9	政策执行人员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B10	政策目标内外的学生家长的满意度						
伦理标准 (自评) B3	政策制定者满意度 B11	对政策执行效果的认可程度					
		大众满意度 B12	对政策的认知和认可程度				
		公平 B13	是否面向所有受教育者?	明显符合=1			
	公正 B14	收益是否以牺牲他人利益为代价?	基本符合=0.5				
			不确定=0				
			不符合=-0.5				
			非常不符合=-1				
民主 B15	公众是否参与成果分配机制的确定?						
		权贵一致 B16	收益人是否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共 B17	是否提高和权衡了公共利益?						

指标进行量化,可采用网络问卷调查服务平台、微博、微信等化工具,扩大调查范围,充分吸纳专家学者、政策利益相关者和政策制定者、执行者等行政工作人员的观点,将其对各三级指标或观测点的五级判断进行相应量化后取其平均数,作为各三级指标或观测点的量化值。

$$\bar{i} = \frac{i_1 + i_2 + \dots + i_n}{n} = \frac{\sum_{m=1}^n i_m}{n} \quad (n=\text{有效问卷的数量})$$

(二) 各项指标权重的确定

根据美国匹兹堡大学教授萨迪(T. L. Saaty)提出的层次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作为AHP的决策目标A,其影响因素有 $B_i (i=1, 2, 3)$,设其权重分别为 $W_i (i=1, 2, 3)$, $A=B_1W_1+B_2W_2+B_3W_3$,建立判断矩阵A:

$$A = \begin{bmatrix} W_1W_2 & W_1W_2 & W_1W_3 \\ W_2W_1 & W_2W_2 & W_2W_3 \\ W_3W_1 & W_3W_2 & W_3W_3 \end{bmatrix}$$

各二级指标权重的判断矩阵同理可建。

根据AHP分析流程,利用YaahpV10.1软件的相关功能,首先将表1构建的教育政策效果评估指标体系输入YaahpV10.1软件,构建教育政策效果评估指标体系模型,生成AHP专家调查表。根据调查表要求专家分别对同一级的相关评估指标相对于上一级指标进行重要程度的两两比较,构建判断矩阵,其重要性划归为9个尺度。

表2 指标评价尺度

重要性	极其重要	非常重要	明显重要	重要	一般	稍微不重要	不重要	很不重要	极其不重要
数值	9	7	5	3	1	1/3	1/5	1/7	1/9

注:以上评价尺度之间的中间只分别2、4、6、8、1/2、1/4、1/6、1/8。

回收专家调查结果,对专家判断矩阵进行计算并做一致性检验,废弃一致性比例过高的部分专家问卷,保留合格问卷。最后利用此软件的群决策功能,对合格专家的判断矩阵进行加权平均运算,得出多位专家对各级指标的判断权重。笔者试图构建教育政策效果评估的一般指标体系,针对具体政策,专家学者对各级指标体系的权重的判断存在较大差异。

(三) 教育政策效果值的确定

设教育政策效果评估的各项“三级指标/主要观测点”(index)量化值为 $i_1, i_2, i_3, \dots, i_n$,用向量表示为 $I=(i_1, i_2, i_3, \dots, i_n)$ 。根据AHP层次分析法获取相应各项“三级指标/主要观测点”的权重(weight)为 $w_1, w_2, w_3, \dots, w_n$,向量表示为 $W=(w_1, w_2, w_3, \dots, w_n)$,则教育政策效果E(effect)为各项指标与权重之积的和,表示如下:

$$E=IW=(i_1, i_2, i_3, \dots, i_n)^T (w_1, w_2, w_3, \dots, w_n) = \sum_{m=1}^n i_m w_m$$

(四) 教育政策效果值的启示

根据以上评估模型,教育政策效果E将会出现“-1≤E≤1”的情况。但是E值的确定不是教育政策评估的最终目标,而应根据E值的大小判断教育政策的成败,并根据判断结果决定教育政策的走向。

表3 教育政策成败的判断方法及其结论

评估方法	评估过程	评估结论
纵向比较 (仅对某项政策单独评估)	$E > 0$	效果较好,积极作用大于消极作用
	$E = 0$	效果一般,积极作用等于消极作用
	$E < 0$	效果较差,积极作用小于消极作用
横向比较 (两项政策(政策1、政策2)间相互比较)	$E1 > E2$	政策1效果较好
	$E1 = E2$	两项政策效果相当
	$E1 < E2$	政策2效果较好

进行纵向比较,即在某些教育政策效果值自身的大小比较中,若 $E > 0$,则证明此项教育政策的效果较好,积极作用大于消极作用,应当持续;若 $E = 0$,则证明此项教育政策效果一般,积极作用等于消极作用,应当优化;若 $E < 0$,则证明此项教育政策效果较差,积极作用小于消极作用,应当终结。再进行横向比较,即在两项教育政策(尤其是政策对象间存在重

叠的两项政策)效果值的相互比较中,若 $E_1 > E_2$,第一项教育政策的效果相对于第二项教育政策的效果来说更好;若 $E_1 = E_2$,则两项教育政策的效果相当;若 $E_1 < E_2$,第一项教育政策的效果相对于第二项教育政策的效果来说较差。事实上,教育政策效果评估任重而道远,在对具体某项教育政策效果的判断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更加复杂的情况,因此必须对政策的制度、执行、效果的全过程进行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更加合理的判断。

四、结语

构建教育政策效果的评估指标体系,形成明确的教育政策效果评估结果,对改善其相关研究中实证、量化等研究不足的问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但是,教育政策纷繁复杂,各项政策间存在较大差异,

评估指标体系在面对某项具体政策时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同时,一项教育政策是由多个环节构成的循环系统,具有动态性和复杂性的特点。要对整个政策环节进行评估,需要建立统一、有机的评估模型,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较为困难的。这应该是以后努力的一个方向。除去教育政策效果评估,还可对其它环节进行评估,包括对政策制定的评估、政策执行的评估,进一步厘清其相互关系及其不同的作用机制,再依据一定的理论基础将其串联起来,形成动态的评估体系,如此将会有效促进教育政策的优化。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3年度课题“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化政策问题研究”(BIA130071)的部分成果。

(编辑 马琳琼)

参考文献

- [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改革开放30年中国高等教育改革亲历者口述纪实[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8.35.
- [2]庞宇,崔玉亭. 日本的政策评估体系和实践及其对中国科技评估的启示[J].中国科技论坛,2013(3):148-155.
- [3]祁型雨.论教育政策的价值及其评价标准[J].教育科学,2003(2):7-10.
- [4]胡伶.教育政策评估标准体系的架构研究[J].教育理论与实践,2008(12):20-24.
- [5]涂端午,魏巍.什么是好的教育政策[J].教育研究,2014(2):47-59.
- [6]白贝迎,司晓宏.教育政策评估标准的建构[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5(13):20-24.
- [7]D. Bobrow, H. Eulau, M. Landau, C. O. Jones and R. Axelrod. The Place of Policy Analysis in Political Science: Five Perspectives[J].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 [8]高兴武. 公共政策评估:体系与过程[J].中国行政管理,2008(2):58-62.
- [9][美]弗兰克·费西尔.政策辩论中的实用论述(上)[J].钱再见,译.北京:中国行政管理,2002(6):41-43.
- [10][美]威廉·邓恩.公共政策分析导论[M].谢明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135.
- [11][美]托马斯·戴伊.理解公共政策[M].彭勃,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291.
- [12]和经纬.中国公共政策评估研究的方法论取向:走向实证主义[J].中国行政管理,2008(9):118-124.
- [13]李德国,蔡晶晶.西方政策评估:范式演进和指标构建[J].科技管理研究,2006(8):246-249.
- [14]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评估办公室.计划管理者手册:面向结果的监督与评估[M].国家科技评估中心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51.

A Research on the Index System of Education Policy Effect Evaluation :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Positivism Methodology Huang Mingdong , Chen Yue & Yao Yuhua

(Department of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Science,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Abstract: Effect evaluation is an important prerequisite to determine the trend of education policy.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such as the policy evaluation subject is too single, quantitative evaluation index is not enough, evaluation object covers too widely and evaluation results cannot combine theory and practice together, China's educational policy evaluation must follow positivism methodology, construct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with three dimensions (objective effect, subjective well-being and ethical standard), and summary evaluation results in the horizontal and transverse comparison, thus building a dynamic system.

Key words: policy effect evaluation , index system , positivism